附件1：

2024年苏州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

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1. 在苏州从事经营活动满2年，依法纳税、诚信经营、财务管理规范；

2. 近2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在苏州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；

3.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，能够形成典型案例及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具有明确的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施项目，且近两年内项目数字化转型投入不低于500万元；

4. 原则上已列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库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统计库：

（1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，批发业等行业年营收达2000万及以上；

（2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等行业年营收达1000万及以上；

（3）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零售业等行业年营收达500万及以上；

（4）住宿业、餐饮业等行业年营收达200万及以上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经认定的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，每家给予50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服务业数字化成效明显企业认定，按以下程序操作实施：

1.申报。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会同属地行业主管部门，组织企业开展申报。

2.初审。各地发改（经发）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，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企业，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复审。市发改委、市大数据集团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，评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。

4.公示。复审通过的单位，由市发改委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请市政府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由市发改委发文认定。

5.兑现。对经认定的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，由市财政局向各地下达奖励资金。